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7號

原告 賴宏儒
被告 謝銘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749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民國108年11月間，被告向原告稱帝王蟹後市行情看好，當時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買入，翌年過年期間可以1,800元之價格出售，指示原告出資500,000元，由被告訂貨與提供保管及活養場所，原告不疑有他，交付現金500,000元予被告自由處理。於109年6月間，被告又稱泰國蝦於中秋節有好行情、原告可以投資，兩造約定由被告向蝦農訂購泰國蝦，原告遂向自己親友借款籌資，在「蝦到家海產行」將現金700,000元交付予被告。是以，原告先後交付共計1,200,000元予被告。詎料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毫無動靜，從未見被告有購買帝王蟹、泰國蝦之紀錄，亦不曾見

01 被告將帝王蟹、泰國蝦養於何處。每當原告質問被告上情，
02 被告總以各種無關之理由推諉敷衍，拒絕給予相關憑證或交
03 易紀錄，亦拒絕還款，原告始知受騙。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損害之1,200,000元。如認本件侵權
05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則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
06 第179條為請求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0
0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詐欺取財受有損害1,200,000元等事實，
13 業據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5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
14 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有該案件刑事判決書1份（見本
15 院卷(一)第13至22頁）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
16 事案件卷宗（含刑事及偵查卷宗）查明屬實，而被告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8 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9 規定，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堪信原告所陳上情
20 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詐稱泰國蝦、
24 帝王蟹行情看好，由被告提供保管及活養場所，原告可以投
25 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被告之指示交付1,200,000
26 元予被告，自係以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經濟利益，則原告依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1,20
28 0,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3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03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
04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
05 述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見附民卷第21頁）起算之法
07 定遲延利息，自無不合。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1,200,000元，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陳明願
11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
12 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3 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併予敘明。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17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18 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陳睿亭